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上午8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后宽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后宽先生、周瑜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后，原职工代表监事沈晓花将不再担任监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回购数量、价格后认为，原激励对象周剑及孙环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将已公告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陈鑫、肖春、袁媛、黎永昌、刘海燕、陈文晋、肖家煌及王明军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222,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后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钟山清算事务所法务经理、英业达（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务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张后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周瑜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资材课财务、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本会计、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兼出纳。

截至公告日，张后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